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64號

01
02
03 原 告 高嘉汾
04 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
05 被 告 楊明琛
06 訴訟代理人 孫世群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
08 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關於原告擔任康士美牙醫診所負責醫師之借名
11 登記契約關係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二日起不存在。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貳仟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
13 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4 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0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確認
21 原告與被告間關於原告擔任康士美牙醫診所（下稱系爭診
22 所）負責醫師之借名登記契約（下稱系爭契約）關係不存
23 在。(二)被告應協同原告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系爭診所負
24 責醫師變更登記；或協同原告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系爭
25 診所歇業，並將系爭診所現存之開業登記予以註銷。(三)被告
26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萬6,19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嗣因兩造已協同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系爭診所歇業，原
29 告遂於民國113年2月23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113年4月
30 16日以民事準備（三）狀、113年5月31日以民事訴之聲明減
31 縮暨準備（四）狀數次變更聲明，最終聲明如原告主張聲明

01 欄所示（見本院卷一第439頁，本院卷二第4、50、159、245
02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3 二、次按確認之訴必須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始
04 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
05 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
06 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
07 又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捨棄、認諾之規定，在確認之訴並未
08 排斥其適用，尚不能以當事人有捨棄、認諾之行為，即認原
09 告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再者，即受確認判決之法
10 律上利益，乃保護必要要件，法院應先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
11 係之要件而為審查，如當事人在起訴或捨棄、認諾前曾就某
12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仍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51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查本件被告雖於言詞辯論時就原告後開第1項聲明表
15 示認諾，惟揆諸上開說明，審查確認利益之時點，應以起訴
16 時為斷，被告既稱：被告於起訴前就系爭契約是否終止仍有
17 疑義，係於起訴後被告始就此部分為認諾等語（見本院卷二
18 第246頁），則應認起訴時兩造就系爭契約法律關係之存否
19 仍有爭執，原告在私法上地位及權利因而陷於不安之狀態，
20 且此種不確定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說
21 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2 益，合先敘明。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7月2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
25 實際經營系爭診所，原告則出名擔任負責人（負責醫師），
26 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一年一續，嗣兩造於111年6月2日合
27 意按原條件續約1年。被告則應於系爭契約有效期間，按月
28 給付原告3萬5,000元，作為借名登記之委任報酬（下稱掛牌
29 費）。又原告亦於系爭診所執行牙醫診療業務，被告尚應按
30 月給付原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給付
31 系爭診所之健保醫療費用百分之40（下稱健保拆帳費）、原

01 告處理病患自費收入扣除技工費後之百分之50。嗣因被告未
02 依前開約定按期給付報酬，原告前於111年12月8日發函通知
03 被告，於112年1月12日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於
04 111年12月9日收受送達，是系爭契約已於112年1月12日終
05 止，惟迄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原告仍被登記為系爭診所之
06 負責醫師，致原告遭第三人訴請返還房屋及不當得利等，原
07 告之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被告積欠原告111年4、6
08 月至11月、112年1、2月之掛牌費計32萬2,000元。111年3至
09 5月之健保拆帳費計14萬4,968元；110年7至9月、11月之掛
10 牌費、健保拆帳費及自費收入計22萬2,238元，111年4至10
11 月假牙自費收入計14萬3,090元，共計83萬2,296元，請求項
12 目、金額如附表所示。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
13 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確認原告與被告
14 間關於原告擔任系爭診所負責醫師之系爭契約關係自112年1
15 月12日起不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83萬2,296元，暨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7 之利息。

18 二、被告則以：被告所欠款項中許多項目均已全部或部分清償，
19 縱使有欠款，因被告有溢付原告款項，故主張抵銷，各款項
20 抗辯理由如附表所示。又系爭診所名下合作金庫帳戶餘額2
21 萬3,435元、台新銀行帳戶餘額15萬5,393元，原告可提領4
22 成用以清償被告所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3 回。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26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
27 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
28 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
29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民事判決
30 意旨參照）。再依前開壹、二、所述，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31 捨棄、認諾之規定，在確認之訴並未排斥其適用。查原告因

01 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於112年1月12日終止，故以第1項聲明請
02 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關於原告擔任系爭診所負責醫師之系爭
03 契約法律關係自112年1月12日起不存在。此業經被告於113
04 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見本院卷二第246
05 頁），依據前開說明，本院就此部分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
06 為其敗訴之判決。

07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主張債務因清償而消滅
09 之當事人，對於清償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
10 年度台上字第240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400
11 條第2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明定有既判力，則主張抵銷
12 之當事人就其主張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事實自負有
13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原告主張之債權係屬存在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15 院卷二第195、208頁），僅辯稱其就附表所示除不爭執之款
16 項外之其餘款項，均已清償或為部分清償，且有溢付情事而
17 主張抵銷等語，此為原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被
18 告就清償、溢付、抵銷債權存在等事實負舉證責任，合先說
19 明。

20 (三)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7月2日簽訂系爭契約，雙方約定由
21 原告出名擔任系爭診所（地址：臺北市○○○路00號2樓，
22 實際歇業日期：112年4月30日）登記負責人，被告則為實際
23 負責人，系爭契約法律關係已於112年1月12日終止，且兩造
24 約定原告可分得健保費用百分之40之拆帳費，及原告處理病
25 患自費收入扣技工費後之百分之50，又被告積欠原告自111
26 年6、7、8、9、10、11、12月（12月僅積欠7,000）、112年
27 1、2月份之掛牌費，計28萬7,000元（見本院卷二第55頁，
28 112年2月份掛牌費部分另詳參本判決三、(五)所述）；自費收
29 入中訴外人即病患許○美（以下病患均省略訴外人稱謂，全
30 名詳卷）2,000元、許○雯1萬1,000元、楊○綺1,390元、劉
31 ○幸8,750元、吳○臻9,000元、賴○文8,750元、范○琪

01 5,000元、陳○頤8,800元、林○立1,200元、黃○華6,200
02 元、巫○3,000元、傅○芳600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03 本院卷二第195、208頁），並有系爭契約影本、欠款明細影
04 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1至27、35至37頁），自堪信為
05 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掛牌費、自費收入35萬2,690元
06 （計算式：28萬7,000元+2,000元+1萬1,000元+1,390元
07 +8,750元+9,000元+8,750元+5,000元+8,800元+1,200元
08 +6,200元+3,000元+600元=35萬2,690元），自屬有據。

09 (四)至於被告尚有爭執之款項，則分述如下：

10 1.111年4月掛牌費3萬5,000元：

11 被告雖辯稱原告已於111年4月領取包含掛牌費、健保拆帳
12 費、自費在內之15萬5,150元，故此部分已清償等語。惟
13 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稱：本案帳冊關於原告之簽名中，只
14 要單純簽名加押日期的即是原告簽寫，簽名為表彰簽收之意
15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7頁），被告亦稱：被告給予原告款
16 項之方式為給現金，給付完畢後由原告簽收（見本院卷二第
17 208頁），是原告領取款項之流程係由被告員工給付原告現
18 金，原告確認無誤後再於帳冊上簽名並寫上日期，以表達簽
19 收之意等情，應堪認定。而被告所提拆帳紀錄表就111年4月
20 份掛牌費3萬5,000元款項四周，並無任何關於清償、原告簽
21 名、簽收之記載（見本院卷一第207、259頁），被告所辯不
22 足為採，難認111年4月掛牌費已清償。

23 2.111年3月健保拆帳費6萬3,810元：

24 觀被告所提拆帳紀錄表就111年3月份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
25 6萬3,810元之健保拆帳費（見本院卷一第259頁），又其上
26 雖記載「111/4/18領64000健保+拆帳」，且該記載下方處有
27 原告之簽名，然此項「111/4/18領64000健保+拆帳」及原告
28 簽名之記載，係緊鄰於「1月健保+2月27314=67796」項下
29 （即111年4月18日領取上方所列1、2月項目款項之意），故
30 此處簽名應非表彰簽收111年3月健保拆帳費款項之用。至文
31 件上「111.4.6\$12000」之記載，右下角雖有原告簽名，然

01 非於111年3月健保拆帳費項旁（見本院卷一第229、259
02 頁），難認111年3月健保拆帳費已清償。

03 3.111年4月健保拆帳費4萬3,054元：

04 觀被告所提拆帳紀錄表就111年4月份，雖有「111/4/18領
05 64000健保+拆帳」之記載，該記載下方處並有原告之簽名，
06 然此項「111/4/18領64000健保+拆帳」及原告簽名之記載，
07 係緊鄰於「1月健保+2月27314=67796」項下（見本院卷一第
08 229、259頁），已如前述，故此處簽名應非表彰簽收111年4
09 月健保拆帳費款項之用，難認該筆款項已清償。

10 4.111年5月健保拆帳費3萬8,104元：

11 觀被告所提拆帳紀錄表就111年5月份記載應給付健保拆帳費
12 為3萬8,104元，該月份掛牌費3萬5,000元、健保核定4,225
13 元旁有固原告簽名之記載，然111年5月健保拆帳費3萬8,104
14 元款項四周均無任何關於清償、原告簽名、簽收之記載（見
15 本院卷一第261頁），難認該筆款項已清償。

16 5.110年7月掛牌費、健保拆帳費、自費收入2萬1,581元：

17 觀被告所提拆帳紀錄表就110年7月份記載上開費用合計為5
18 萬1,549元，該頁並記載「110.9.16領29968尚欠21581」，
19 其下方有原告之簽名及日期記載（見本院卷一第243頁），
20 足認原告僅領取並簽收2萬9,968元，而該月份尚餘之2萬
21 1,581元難認已清償。

22 6.110年8月掛牌費、健保拆帳費、自費收入4萬6,400元：

23 觀被告所提拆帳紀錄表就110年8月份記載上開費用記載「共
24 計：118,600-2,200=116,400-70,000（110.10.19付）
25 =46,400尚欠」，其下方有原告之簽名及日期記載（見本院
26 卷一第245頁），足認原告僅領取並簽收7萬元，該月份尚餘
27 4萬6,400元難認已清償。

28 7.110年9月掛牌費、健保拆帳費、自費收入7萬8,543元：

29 觀拆帳紀錄表就該月份記載「110 11/17 領35000」、該記
30 載右下方並記載「78543 俐」，該行下方則記載「清」、緊
31 鄰其下方載有「110 11/18高嘉汾」之原告簽名（見本院卷

01 一第247頁)，原告雖主張「俐」為會計字跡，且原記載
02 「尚欠」2字遭塗銷等語，被告則辯稱係被告員工誤繕塗改
03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8頁），而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證物
04 原本，勘驗結果為：「78543 俐」之記載左側有立可白塗改
05 痕跡，自該處背面以透光方式觀察塗改處，該塗改處原記載
06 「尚欠」2字（見本院卷二第209頁），足認該處原記載「尚
07 欠 78543 俐」，被告抗辯難認可採。又被告自承：「清」
08 字記載是被告櫃台員工於原告簽名後，認為給付就會記載等
09 語（見本院卷二第206頁），是就順序上，「清」字之記載
10 係於原告簽名確認之後所為，足認原告簽名之際尚未記載
11 「清」字，則原告該處之簽名應是就原本所載「尚欠 78543
12 俐」簽名確認，難認該月份7萬8,543元被告已清償。

13 8.110年11月掛牌費、健保拆帳費、自費收入7萬5,714元：

14 觀拆帳紀錄表就該月份記載「T=75714」，然該款項四周均
15 無任何關於清償、原告簽名、簽收之記載（見本院卷一第
16 251頁），雖於同頁有「111 1/18 清 高嘉汾」之記載，然
17 該記載係於110年12月之款項右方，應係表彰簽收110年12月
18 份款項之意，難認110年11月份之上開7萬5,714元款項已清
19 償。

20 9.吳○娘自費收入1萬元：

21 被告所提拆帳紀錄表記載「吳○娘20000（未拆） 5/19餘
22 10000未拆」，並有原告之簽名（見本院卷一第267頁），足
23 認尚餘1萬元未給付，且難認已清償。

24 10.李○琮自費收入3萬1,600元：

25 被告所提拆帳紀錄表記載「63200□2=31600」，此款項四周
26 均無任何關於清償、原告簽名、簽收之記載（見本院卷一第
27 269頁），難認該筆款項已清償。

28 11.孫○芹自費收入1萬1,000元：

29 被告所提拆帳紀錄表記載「22000□2=11000」，此記載上方
30 雖有原告之簽名，然該簽名係緊鄰另一病患許○美之3,000
31 元、2,000元款項（見本院卷一第269頁），足認該簽名係為

01 簽收另一病患許○美款項所為，難認就孫○芹自費收入1萬
02 1,000元已清償。

03 12.瑪○莎自費收入1萬7,800元：

04 被告所提拆帳紀錄表關於瑪○莎費用款項四周，均無任何關
05 於清償、原告簽名、簽收之記載（見本院卷一第271頁），
06 難認該筆款項已清償。

07 13.游○雄自費收入7,000元：

08 被告所提拆帳紀錄表記載「 $17500 \div 0.4 = 7000$ 」，此款項四
09 周均無任何關於清償、原告簽名、簽收之記載（見本院卷一
10 第271頁），難認該筆款項已清償。

11 14.綜上，被告上開款項尚有47萬9,606元（計算式：3萬5,000
12 元+6萬3,810元+4萬3,054元+3萬8,104元+2萬1,581元+4萬
13 6,400元+7萬8,543元+7萬5,714元+1萬元+3萬1,600元+1萬
14 1,000元+1萬7,800元+7,000元=47萬9,606元）未清償。

15 (五)被告雖辯稱：款項有溢付予原告之情事，故主張抵銷等語，
16 並提出兩造間費用計算表、系爭診所台新銀行帳戶明細、健
17 保收入彙總表、健保署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治療收費記
18 錄、診所日報表、診療計畫書、封面為「高嘉汾醫師」之紀
19 錄本、拆帳紀錄表、現金簿（見本院卷一第83至164、199至
20 335、389至410頁，本院卷二第21至33、67至155、261至311
21 頁）等件為憑。惟查，上開銀行帳戶明細、健保收入彙總
22 表、健保署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僅能證明健保署確有給
23 付費用予系爭診所，無從證明被告有溢付情事。又雖然上開
24 銀行帳戶明細有「現金取款」之紀錄（見本院卷一第85至
25 94、325至334頁，本院卷二第111至115、279、307至311
26 頁），然無從遽認係原告所提領，縱認為原告所領，因領款
27 原因本屬多端，亦難遽認領款用途係供清償上開積欠款項。
28 至於其餘診所日報表、拆帳紀錄表等，觀其記載內容，均係
29 記載就被告應給付之各筆款項金額為何，原告並就已受領之
30 款項簽名以表彰收受，足認原告係依上開文件所載之金額為
31 受領，並無溢領之情事，亦無關於被告溢付之記載，且實難

01 想像被告於給付各該款項予原告之時有溢付情事，被告當下
02 卻無異議，故被告所舉上開證據，無從證明被告有溢付情
03 事，被告所辯，不足為採。

04 (六)被告雖另辯稱：112年1月12日後之掛牌費應不用計算等語，
05 惟查，被告就積欠此部分掛牌費曾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二
06 第204頁），雖嗣後又改稱此部分款項已給付（見本院卷二
07 第247頁），然觀拆帳紀錄表就111年12月掛牌費部分記載
08 「12月掛牌費領（35,000-20,000-8,000）尚欠7,000！」，
09 此款項四周均無任何關於清償、原告簽名、簽收之記載（見
10 本院卷一第263頁），且於此筆掛牌費後雖有112年度之健保
11 拆帳費、結算款、核定款之記載，卻無112年1、2月掛牌費
12 之記載（見本院卷一第263至264頁），難認於111年12月後
13 之掛牌費已清償，此部分自認之事實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279條第3項主張撤銷自認。又系爭診所實際於112年4月30日
15 歇業，而直至112年12月15日始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准歇
16 業並註銷開執業執照，註銷時登記負責醫師仍為原告並未變
17 更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2月21日北市衛稽字第
18 1123014274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7頁），足認實際
19 經營系爭診所之被告於契約終止後仍享有以原告為登記負責
20 人之利益，故原告此部分依民法第179條為請求，應屬有
21 據，被告抗辯則屬無據。

22 (七)至被告辯稱：就林○倫1萬5,000元之費用，已於111年7月9
23 日交原告保管等語，惟查，本件原告並未請求林○倫所涉之
24 相關費用，是被告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

25 (八)從而，被告尚積欠原告83萬2,296元（計算式：35萬2,690元
26 +47萬9,606元=83萬2,296元）未清償。

27 (九)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29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30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31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本件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5月15日送達予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67頁），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併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關於原告擔任系爭診所負責醫師之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自112年1月12日起不存在，及請求被告給付83萬2,296元，暨自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法官 杜慧玲

法官 廖哲緯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何嘉倫

附表 原告請求項目、金額（新臺幣元，省略「萬」字記載）

編號	月份	項目							
		掛牌費		健保拆帳費		掛牌費、健保拆帳費、自費收入		假牙自費收入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110年7月					21,581	不爭執，但被告於	吳○娘：10,000 許○美：2,000	吳○娘：已清償 許○美：不爭執

(續上頁)

01

						110年6月 溢付原告 20,000元 ,主張抵 銷	李○琮:31,600 許○雯:11,000 孫○芹:11,000 楊○綺:1,390 劉○幸:8,750 吳○臻:9,000 賴○文:8,750 范○琪:5,000 陳○頤:8,800 瑪○莎:17,800 林○立:1,200 游○雄:7,000 黃○華:6,200 巫○:3,000 傅○芳:600	李○棕:僅欠12,850 許○雯:不爭執 孫○芹:僅欠1,500 楊○綺:不爭執 劉○幸:不爭執 吳○臻:不爭執 賴○文:不爭執 范○琪:不爭執 陳○頤:不爭執 瑪○莎:僅欠10,800 林○立:不爭執 游○雄:已清償 黃○華:不爭執 巫○:不爭執 傅○芳:不爭執 以被告溢付之金額主 張抵銷
	110年8月				46,400	已清償		
	110年9月				78,543	已清償		
	110年11月				75,714	已清償		
	111年3月			63,810		已清償		
	111年4月	35,000	已清償	43,054		已清償		
	111年5月			38,104	僅積欠6, 444元,以 被告溢付 金額主張 抵銷			
	111年6月	35,000	不爭執					
	111年7月	35,000	不爭執					
	111年8月	35,000	不爭執					
	111年9月	35,000	不爭執					
	111年10月	35,000	不爭執					
	111年11月	35,000	不爭執					
	111年12月	7,000	不爭執					
	112年1月	35,000	不爭執					
	112年2月	35,000	不爭執					
共計		322,000		144,968		222,238	143,090	